江苏瑞炬电梯有限公司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 JSRJ-XSHT-20240812

项目名称：如皋市人民法院非诉讼服务分中心业务用楼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

项目单位：如皋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8 月 12 日

江苏瑞炬电梯有限公司
Jiangsu Ruiju Elevator Co. , Ltd.

24 小时服务热线：18071612053

江苏瑞炬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产品使用单位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如皋市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章）江苏瑞炬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镇惠政路 666 号	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御锦馨河城 6 栋 5 号
电话：	电话：0513-88555986 传真：0513-88555986
传真：	24 小时服务热线：18071612052
邮编：　226500	邮编：2265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海阳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47236051117660	银行帐号：535274821918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91320682MA21QG0660
联系人姓名：王毅承	联系人姓名：陈磊
联系方式：15062759588	联系方式：13862756333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r13862756333 @163.com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陈磊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2024.8.14.

供需双方根据《民法典》，按照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江苏瑞炬电梯有限公司
Jiangsu Ruiju Elevator Co. , Ltd.

24 小时服务热线：18071612053

第一条 产 品

需方向供方订购《日立牌》电梯基本规格如下：

梯号	梯型	产品名称	载重kg	速度m/s	层/站/门	设备价（万元）	安装及运输费（万元）	单台合计金额（万元）	数量（台）	合计金额（万元）
T1	LCA	曳引式无机房客梯	1000	1.5	4/4/4	10.00	5.98	15.98	1	15.98
小计										15.98
金额合计：			15.98 万元				（大写：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 整）			

注：产品详细技术规格见附件一《电梯技术规格》表，土建尺寸以供需双方确认的《电梯土建布置图》为准。

1、以上价格仅含:设备、税金、井道改造、不锈钢大门套、地勘过门石。(运输及运输保险费)。

2、如需乙方代办运输及运输保险可另行签订《代办运输协议》

3、如遇到国家税率调整，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按最新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 产品数量

本合同产品数量共计（大写） 壹 台。

第三条 货款支付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 期数	付款方式	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期	双方约定,合同生效 3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 5.98 万元）排产定金，乙方提供前期电梯技术相关支持工作、为甲方进行基本零部件预排产及正式排产。	5.98	未按照合同有效期内付款的，其价格、交货期另行商议
第二期	安装完成，在政府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合格使用证之日起7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5%。（￥：9.201 万元）。	9.201	/
第三期	自验收合格取证后24个月为质保期内付清余款。（￥：0.799 万元）。	0.799	质保期满后经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年检合格后一个月付清余款。

江苏瑞炬电梯有限公司
Jiangsu Ruiju Elevator Co., Ltd.

24 小时服务热线：18071612053

说明	1. 甲方的付款无论以支票、电汇、汇票或其它方式支付都应付至本合同之乙方帐户，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2. 安装产品未经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通过且未经乙方办理书面竣工移交手续前，甲方不能自行及擅自启用、使用、动用该产品。为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未付清所有款项，该项目电梯所有权仍属乙方公司。 4. 电梯产品为以销定产特殊产品，受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及市场价格因素影响较大，为此：从合同签订及定金排产款项到账到货物发出日期不超过 6 个月，超过 6 个月交货，乙方可根据市场材料及工费另行合理确定价格。 5. 甲方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设备部分的) 13%增值税发票，（安装部分的）3%普通发票。

1、上述预付款和定金及以下货款必须如期汇入供方指定的帐户内。

2、需方定于合同生效 3 天内, 向支付乙方（￥: 5.98 万元）排产定金，供方确认货款到帐后根据本同之约定予以排产。

3、需方因故未按约定日期支付上述第二笔款项或未及时确认图纸，则供方交货日期将根据货款收到日期及图纸确认日期按月顺延。

4、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货期后 60 天仍未支付上述第二笔款项的，供方可以在书面通知需方后，作出需方自动退货的选择，也可以要求需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若手写改动之处未经双方盖章（限公章或合同章）确认，则视为改动无效。

3、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 7 天内，供方向需方提供标准《电梯土建布置图》，或提供按需方土建参数设计的非标《电梯土建布置图》。需方收到图纸审阅无误后须盖章确认，并在交货日 2 个月前送达供方。

第五条 交货日期

1、 供方在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需方按约定付清款项的前提下，于 2024 年 9 月 中 旬交货。

2、需方因故未按约定日期支付货款、提供或确认图纸，则供方交货日期将根据货款或图纸收到日期按月顺延。

3、本合同产品数量为一台以上并且需方需指定不同的交货时间的，供需双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第一条产品的序号另行签订具体交货时间补充协议。

第六条 交货方式

（用“√”标记加以确认）

需方自提□　　供方运输√　　供方代办□

1、 需方自提的以需方提到货物并签收相关凭证时，为供方已经完成交货；

2、 供方负责运输的以供方将货物送至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地点时，由需方对产品的箱数和箱体的完好进行清点并签收，为供方已经完成交货；

3、 供方代办运输的以供方办理完毕相关货物托运手续时，为供方已经完成交货。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用“√”标记加以确认）

铁路□　　水陆□　　公路√

交货地点：如皋市人民法院

第八条 运输及运输保险费

1、 供方负责运输。

第九条 包装种类

（用“√”标记加以确认）

木箱包装√　　防水包装□　　裸装□　　其他_____

第十条 合同修改与变更

1、供、需双方对合同正文及附件的条款进行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在修改处签字盖章后生效。

2、需方如需对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土建尺寸作重大变更等，须于预定交货期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供方，并取得供方的同意。凡因变更导致产品价格变更时，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变更协议。

3、需方如需变更交货日期，须于预定交货期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供方，并取得供方的同意。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保证

1、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7588-2003》生产制造。

2、 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供、需双方所确认的合同附件一《电、扶梯技术规格表》和《电、扶梯土建布置图》的内容，并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3、 由双方签订安装合同的产品，在需方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产品质量保证期为安装竣工移交之日起的 24 个月，最长不得超过交货之日起 30 个月。

4、 需方与供方或供方与产品的使用单位签订了产品安装合同，因为需方或产品使用单位的原因，使得产品安装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供方将不承担产品安装验收和整机运行质量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二条 交货查检

1、供方交付产品的外包装、部件规格、及数量完好程度的查检，应在供方产品到达交货地点 7 天内，由供需双方或供需双方委派的代表，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交货地点进行查检。

2、供方产品到达交货地点 7 天内，需方未提出异议，即视为需方对供方给需方的产品验收无误。

3、需方对经双方查检后的产品应负责提供妥当的保管场地，并采取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相应的措施。

第十三条 产品安装

根据国家关于电梯生产企业实施制造、安装、维修全面负责的管理规定，为确保电梯安装质量，本合同所订电梯的安装由供方江苏瑞炬电梯有限公司承接。本合同价格包括产品安装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供方单方废止合同，除向需方双倍返回定金和已支付货款外，另须支付全部货款的 20％违约金。需方单方废止合同或中途退货的，除无权向供方索要定金外，另须支付全部货款的 20％违约金。

2、如供方不能按供需双方确认的时间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和由于需方工程进度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交货外），供方以每日按逾期产品货款万分之四计向需方支付滞纳金。

3、合同生效后，如需方在规定的日期内未能将本合同第五条第 2 项款项付讫，需方应以每日按逾期部分货款额万分之四计向供方支付滞纳金。

4、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供方库存积压的，供方为需方免费保管 30 天，自第 31 天起，供方向需方收取仓储和管理费：自动扶梯和电梯 30 元/台/天、自动人行道 60 元/台/天。

5、 需方因故未按约定日期付清本合同第五条第 5 项约定之余款的，需方应以每日按逾期部分货款额万分之四计向供方支付滞纳金。自需方逾期支付余款之日起供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并且需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超过 15 天的，视为单方废止本合同，适用本条款第一项之规定；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以外，还需承担非违约方经济损失。

7、 订货方在未付清余款的情况下，电梯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供货方所有。

8、 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承担各自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所定义的供方指定银行帐户是指：

帐户用户名	江苏瑞炬电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海阳中路支行
帐　　号	535274821918

2、供方与需方办理电梯书面交付使用手续前，电梯及其相关部件所有权归供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无法按供需双方条款履行时，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无法履约方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双方损失。

4、供、需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指的技术文件为供、需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附件一《电梯技术规格》表、附件二《电梯基本功能》、附件三《电梯配置表》和《电梯土建布置图》。

5、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对电梯首次检测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6、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需方：如皋市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合同章或公章

供方：江苏瑞炬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2024.8.14

合同章或公章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4日

签订地点：

直梯技术规格(1)

电梯编号	如皋法院 L01
电梯型号	LCA-1000-CO90(单开门)
台数	1
载重量(kg)	1000
速度(m/min)	90
层/站/门	4/4/4
服务楼层	1,2...,4
基站	1 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AC3 相 380V 50Hz 照明电源：AC 220V 50 Hz
控制方式	单控
制作标准	Q/RLDT 1—2020《电梯产品标准》（优于 GB 7588—2003+XG1—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mm)	2000×2218
机房位置	无机房
井道总高(m)	18.150
提升高度(m)	12.150
顶层净高(mm)	4500
底坑净深(mm)	1500
轿内尺寸(宽×深)(mm)	1300×1800
轿厢天花	LM-220
轿厢高度(mm)	天花高度_235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扶手	后壁单排_AA-BS 扁形_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单色大理石地板_爵士白
轿厢不锈钢材质牌号	SUS304
轿厢不锈钢材质厚度	板材厚 1.2mm
开门方向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mm)	800×2100
偏心门	左偏心
轿厢操纵箱	GOPR-820(一体化操纵箱)_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WL-MWB
轿厢位置指层	单色液晶_设置于主操纵箱;
门套	所有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_VIB-820_单色液晶_发纹不锈钢
独立式 IP 柜	独立式 IP 柜（IP-723）
外召按钮	所有层_WL-MWB

直梯技术规格(2)

电梯编号	如皋法院 L01		
标准功能	集选控制: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轿内超载指示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测试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泊梯功能:1 层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目的层按钮闪亮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1 层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1 层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选配功能	消防员专用功能 1 层	数字接口(预留视频电缆)	五方通话功能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功能说明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保修期及买方或用户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偿保养协议时，卖方免费提供 服务（为确保电梯服务支援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用户需保证电梯安装场所的 GPRS 信号良好）。 保修期满买方或用户未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偿保养协议时，卖方有权终止服务并拆除装置（ 不影响电梯使用）。
对讲系统	机房（无机房时为控制柜）至监控中心的布线：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视频电缆	
所有层无水泥牛腿，改由钢牛腿安装。	
井道壁结构是：砖墙+圈梁，井道壁厚是：200mm;	
买方需按卖方预埋件档距要求设置≥350mm 高的混凝土圈梁，并在门头埋件位置捣制≥350mm 高的混凝土横梁。 混凝土圈梁抗压强度不得小于 C25，且应能承受不小于 1000Nm 的弯矩。 混凝土圈梁厚度不小于 160mm，垂直档距不应大于 2500mm 且偏差为-50～+0mm。 由卖方配发拉爆螺栓。 井道四壁(包括各层统腰圈梁)应是垂直的，井道垂直度偏差为 0～+30mm。 垂直档距偏差为-50～+0mm。	
底坑以下为实地。	
井道的墙壁、地板和屋顶应能大量吸收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电梯不应与卧室、起居室(厅)紧邻布置。 凡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布置时，必须由使用单位负责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钢牛腿提供	卖方提供(10mm≤地面装饰厚度≤60mm)
地坎类型	硬质铝型材
消防开关位置	壁挂式消防开关(与召唤箱同侧)
轿门门锁	有